

金門縣縣庫支票註銷平行線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原簽支票乙紙

原 付 款 憑 單 及 支 票 記 載 事 項

付款憑單編製日期及編號	年 月 日 /	號	支付科收件編號
支票簽發日期	年 月 日	支票號碼	
受 款 人			
金額新台幣(大寫)	NT\$		

上列本機關原編送付款憑單，經貴處簽發支票交受款人，茲因受款人：

- 一、 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；
- 二、 需兌領現金；
- 三、

請惠將票面平行線註銷，以利兌領，如有糾紛致發生損害情事，由本機關與受款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

支用機關名稱：

主辦會計： 長官：

(請加蓋簽證印鑑)

受 款 人：

(蓋章)

營利事業或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(公司行號請加蓋負責人名章)

備註：

驗印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